

G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新会计审计准则系列教程

# 审计与鉴证业务

SHENJI YU JIANZHENG YE WU

■ 邱学文 主 编  
张红英 邓 川 副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新会计审计准则系列教程

# 审计与鉴证业务

SHENJI YU JIANZHENG YEWU

■ 邱学文 主 编  
张红英 邓 川 副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与鉴证业务 / 邱学文主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9

(新会计审计准则系列教程)

ISBN 978-7-213-03584-5

I . 审… II . 邱… III . 审计学 - 教材 IV .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7)第 118652 号

书名	审计与鉴证业务
作者	邱学文 主 编
——	
出版发行	张红英 邓川 副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吴 华
责任校对	张振华
封面设计	黄业成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张	41.5
字数	71.3万
插页	2
版次	200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	<b>ISBN 978-7-213-03584-5</b>
定价	6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 总序

在浙江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决定出版一套能够反映当前国际会计发展趋势和我国会计改革最新成果以及新会计、审计准则精神的系列教程,主要供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生使用。全套教程共 16 种,题名为“新会计审计准则系列教程”。

出版这套教程,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第一,为了满足会计教学以及社会各界学习我国新会计、审计准则的需要。在世界经济全球化以及会计、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历史背景下,我国于 2006 年 2 月发布了与国际准则实质性趋同的新会计、审计准则。新准则的发布,使得原有的会计、审计教材的内容需要作出全面的修改和更新,考虑到教学和社会的需要,我们力图组织编写一套体系完整、内容新颖、特色明显、质量上乘、适于应用的教材。

第二,为了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的需要。近年来,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发展迅猛,其会计学科成为浙江省唯一的会计类 A 类重点学科,同时会计专业亦被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专业。学院具有一支由 17 名教授、35 名副教授和 20 多名博士构成的会计、审计专业师资队伍,具备了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和教材建设的实力。最近几年来,学院已经独立编写了 20 多种会计、审计教材,其中有 10 种教材被列为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所编写的“会计教育系列教材”在 2005 年曾荣获浙江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这一切均为编写本套教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为了顺利实现科研成果转化,体现科研促进教学的需要。近年来,配合我国会计制度改革和会计准则的制定,我院重点开展了各国会计准则的比较研究,形成了研究特色,出版了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使我院会计准则的研究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尤其是在 2006 年 2 月我国新会计、审计准则发布后,我院及时推出了一套“中外会计审计准则研究与比较丛书”,在社会上产生

了较大的影响。科研工作的开展以及科研水平的提升,充实并更新了教师们课堂中的教学内容,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因此,我们试图利用出版本套教程的机会,进一步深化我们的研究,同时也希望将我们的研究成果体现到所编写的教材之中,努力实现以科研带动和促进教学,并以教学反哺科研的目标。

在出版本套教程的过程中,得到了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童本立教授,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罗石林同志,浙江省审计厅副厅长王广兵同志的关心和帮助,三位领导、专家并欣然担任本套教程顾问,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得到了浙江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了保证本套教程的质量,我院组织了最强的师资力量共同参与编写,并列入了7本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我们希望本套教程能够受到读者的欢迎,并希望读者能够对教程的不足之处提出建议或批评,以便我们能够进一步提高教程的质量。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经济学博士

汪祥耀

2007年5月于杭州

## 前 言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重视教材建设。1993年8月,我们组织编写了《审计学基础》,并由安徽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2002年8月,《审计学》教材作为我校组织的会计系列教材之一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得到了社会的好评,销量达10000多册,并作为会计系列教材之一荣获2004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二等奖。《财务审计》被浙江省教育厅列入2004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这是我们的光荣,也是对我们的考验。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我们成立了教材编写小组,并进行了科学的分工,经过两年左右的努力,这本《审计与鉴证业务》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在我们组织编写《财务审计》教材之时,正值我国会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全面修订和发布之际。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会计、审计准则,其体系和内容与国际全面接轨,因而对本教材的内容有很大的影响,本教材及时汲取了新准则的思想和先进内容,调整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大纲。考虑到新审计准则的内容与体系的变化,以及国际上同类教材的最新发展变化,本教材在内容上突破了审计业务框架,加入除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内容,故将《财务审计》更名为《审计与鉴证业务》,使其名称与内容保持一致。《审计与鉴证业务》在体例上借鉴了国外教材的流行版本,在每章设置了学习目标、思考题和练习题等内容。

本教材共设二十章,由邱学文教授担任主编,张红英副教授,邓川副教授、博士为副主编。第一、十章由邱学文教授编写,第二、八章由郭化林教授编写,第三、十一章由陈东副教授编写,第四章由王书东副教授编写,第五章由藏慧萍副教授(在读博士)编写,第六、十四、十五章由张红英副教授编写,第七、十二章由孙玉琴讲师编写,第九、十三章由邓川副教授(博士)编写,第十六章由厉国威副

教授编写,第十七章由郭化林教授、李文贵讲师编写,第十八章由邱学文教授、彭兰香讲师编写,第十九章由邱学文教授、李文贵讲师编写,第二十章由郭志英(在读博士)编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邱学文

2007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审计与鉴证业务概论</b> .....	( 1 )
第一节 审计与鉴证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	( 1 )
第二节 审计的本质与分类 .....	( 10 )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 .....	( 17 )
<b>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b> .....	( 24 )
第一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概述 .....	( 24 )
第二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	( 32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	( 43 )
<b>第三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b> .....	( 64 )
第一节 概述 .....	( 64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 67 )
第三节 独立性 .....	( 70 )
第四节 专业胜任能力 .....	( 80 )
第五节 保密 .....	( 82 )
第六节 收费与佣金 .....	( 84 )
第七节 与执行鉴证业务不相容的工作 .....	( 85 )
第八节 接任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 .....	( 86 )
第九节 广告、业务招揽和宣传 .....	( 89 )
<b>第四章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b> .....	( 94 )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种类 .....	( 94 )
第二节 国外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 105 )
第三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 110 )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避免法律诉讼的对策 .....	( 113 )

第五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	(117)
<b>第五章 财务报表的审计目标和审计过程 .....</b>	<b>(130)</b>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审计目标 .....	(130)
第二节 与各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相关的审计目标 .....	(134)
第三节 审计过程 .....	(138)
第四节 利用其他主体的工作 .....	(141)
<b>第六章 审计证据、审计依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b>	<b>(153)</b>
第一节 审计证据 .....	(153)
第二节 审计依据 .....	(175)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	(178)
<b>第七章 计划审计工作、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b>	<b>(189)</b>
第一节 计划审计工作 .....	(189)
第二节 重要性 .....	(197)
第三节 审计风险 .....	(207)
<b>第八章 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与应对 .....</b>	<b>(215)</b>
第一节 风险评估概述 .....	(215)
第二节 风险评估程序、信息来源和项目组内部讨论 .....	(223)
第三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	(227)
第四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 .....	(234)
第五节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	(248)
第六节 针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 .....	(252)
第七节 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	(256)
第八节 控制测试 .....	(261)
第九节 实质性程序 .....	(266)
第十节 评价重大错报风险的证据 .....	(269)
第十一节 审计工作记录 .....	(271)
<b>第九章 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b>	<b>(274)</b>
第一节 审计抽样概述 .....	(274)
第二节 审计抽样过程 .....	(278)
第三节 抽样技术在控制测试中的运用 .....	(292)
第四节 抽样技术在实质性程序中的运用 .....	(299)

<b>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b>	.....	(305)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性质	.....	(305)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	.....	(306)
第三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	(312)
第四节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审计	.....	(317)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326)
<b>第十一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b>	.....	(337)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特性	.....	(337)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	.....	(338)
第三节 购货交易审计	.....	(342)
第四节 应付账款审计	.....	(343)
第五节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	(346)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350)
<b>第十二章 生产循环审计</b>	.....	(359)
第一节 生产循环的特性	.....	(359)
第二节 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	.....	(360)
第三节 存货成本审计	.....	(362)
第四节 存货监盘	.....	(368)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	(376)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377)
<b>第十三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b>	.....	(386)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特性	.....	(386)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	.....	(388)
第三节 借款相关项目审计	.....	(395)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	(399)
第五节 投资相关项目审计	.....	(404)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416)
<b>第十四章 货币资金审计</b>	.....	(429)
第一节 货币资金与业务循环	.....	(429)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	.....	(430)
第三节 现金审计	.....	(433)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437)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441)
<b>第十五章</b>	<b>其他会计事项的审计</b>	<b>(447)</b>
第一节	会计估计审计	(447)
第二节	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	(457)
第三节	债务重组审计	(459)
第四节	非货币性交易审计	(460)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审计	(461)
第六节	或有事项审计	(464)
第七节	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审计	(466)
第八节	衍生金融工具审计	(478)
<b>第十六章</b>	<b>特殊项目的审计</b>	<b>(491)</b>
第一节	比较数据	(491)
第二节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493)
第三节	期后事项	(498)
第四节	持续经营	(503)
第五节	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509)
第六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512)
第七节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518)
<b>第十七章</b>	<b>审计报告</b>	<b>(528)</b>
第一节	完成审计外勤工作	(528)
第二节	审计报告概述	(550)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553)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554)
第五节	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563)
第六节	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571)
<b>第十八章</b>	<b>验资与舞弊审计</b>	<b>(581)</b>
第一节	验资	(581)
第二节	舞弊审计	(588)
<b>第十九章</b>	<b>财务报表审阅、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b>	<b>(600)</b>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600)

第二节 其他鉴证业务概述 .....	(603)
第三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	(607)
第四节 内部控制审核 .....	(612)
第五节 基建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	(620)
第六节 相关服务业务 .....	(623)
<b>第二十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 .....</b>	<b>(631)</b>
第一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概述 .....	(631)
第二节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	(633)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 .....	(639)
第四节 信息系统环境下现代审计发展——网络审计 .....	(643)
第五节 计算机舞弊审计 .....	(646)
<b>主要参考文献 .....</b>	<b>(649)</b>

# 第一章

## 审计与鉴证业务概论

### 学习目标

1. 解释审计产生的原因。
2. 了解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3. 了解从审计向鉴证业务的转变过程。
4. 掌握审计的本质。
5. 掌握审计的分类。
6. 了解注册会计师职业。

### 第一节 审计与鉴证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 一、审计产生的原因

##### (一) 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在原始社会,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十分薄弱,生产力水平异常低下,因而需要联合起来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归原始公社所有,对劳动成果只能实行平均分配。在这种人人平等的社会中,不需要建立专门的监督制度,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审计。随着生产力不断进步、社会分工和交换日益发展,生产资料也逐步由公有制转变为私有制,产品也由公有财产变成了私有财产,引起了财产占有的不平等,从而使剥削成为可能,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自然分化成两个不同的阶级。从奴隶社会开始至今,人类社会中的财产私有制度从未消失过,即便是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主要生产领域的生产资料实现了高度公有化,但仍然保持着生活资料私有制度。人类社会的财产私有制度是一切社会监督制度产生的客观基础,也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如果没有财产私有制度,也就没有必要建立社会监督

制度。

### (二) 审计产生的直接原因

人类社会有了财产私有制度并不意味着一定会产生审计。如一个个体户，虽然他拥有从事生产和经营的生产资料及劳动成果，但他并不会主动要求别人来监督自己。只有当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出现分离时才会产生审计，而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来源于责任委托人与受托责任人之间存在着的受托责任关系。在社会化管理及经济活动社会化到达一定的阶段时，无论是在政府组织中还是企业内外都存在着这种关系。就政府而言，国民代表组织为责任委托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为受托责任人；就企业整体而言，财产所有者为责任委托人，企业管理当局为受托责任人；就企业内部而言，最高行政管理当局为责任委托人，各级管理部门为受托责任人。要考核受托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的状况，需要由独立的第三者来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客观、公正。这个独立的第三者就是审计人（即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责任委托人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责任受托人为被审计人。如果我们把审计者看作是第一关系人，把责任委托人看作是第二关系人，把责任受托人看作是第三关系人，则审计关系用图 1—1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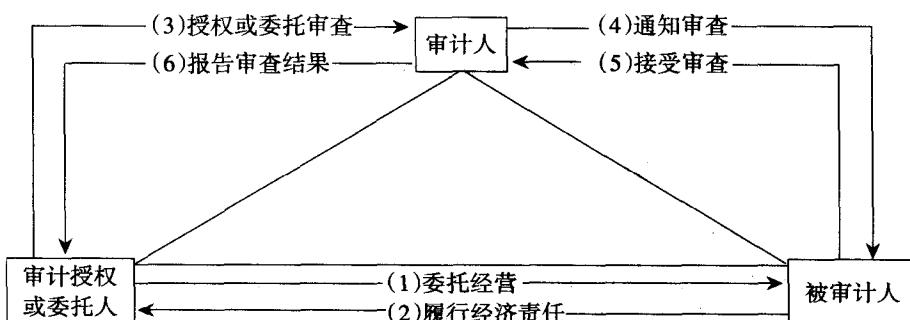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

## 二、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一) 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政府审计最早出现在西周。据《周礼》记载，周王下设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其中天官下设“小宰”和“司会”，“小宰”掌管财物，“司会”掌管会计。“小宰”下又设“宰夫”和“天府”两职，“宰夫”掌管审计，“天府”掌管国库。“宰夫”一职距今大约有 3000 年历史。

中国历史上有影响的审计制度或审计机构还有：

1. 春秋战国时期的“上计”制度。它是各级地方官厅对于所辖区域的人户、田地的增减，财物、税赋的出入等情况，汇总编制成册，逐级上报，直至朝廷审查考核的一种制度，也是古代皇帝考核地方官吏政绩的一种方法。该制度历朝相承，成为封建社会控制整个国家财计的基本管理制度。

2. 隋唐时期的“比部”。所谓“比”，即勾考、勾比、勾稽之意，与现在的审查、核对、稽核的意思相近。“比部”是一种专门的审计机构，其设置始于三国的曹魏，至隋唐时期，其正式隶属于刑部之下，从而从组织体制上明确了比部的司法监督性质，标志着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产生。

3. 宋代的“审计司”、“审计院”。北宋元丰三年（1080），宋神宗改革官制，在太府寺下设置“审计司”等25个职能部门，分管钱帛、粮谷、财物等项的出纳事宜，“审计司”专门负责审查财物粮谷出纳账籍和会计凭据，对国库主管机构负责。“审计司”是一种内部审计机构，它与“比部”结合实现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机统一。“审计司”的创置，标志着我国用“审计”一词命名的审计机构的产生。南宋在户部下设“磨勘司”、“审计院”<sup>①</sup>，“磨勘司”侧重于对地方诸州财政收支的审计，“审计院”侧重于对诸司、诸军财政收支的审计。另外，南宋仍保留太府寺下的“审计司”和刑部下的“比部”。

4. 南宋以后的朝代，均使用“审计”一词来命名独立的审计机构，如元代的“审计科”、清末的“审计院”、民国时期的“审计处”和“审计院”等。元明清时期总体上来说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元代由“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明清时期主要由“都察院”来行使政务、财务的监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各边区和根据地、各解放区都设立过审计委员会、审计处、审计科或审计室等审计机构，到新中国成立之际，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系统的、完善的审计工作体系。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3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正式成立之前，我国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监督是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结合业务管理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1982年

---

<sup>①</sup> 关于宋代“审计院”的设置年代，我国学者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审计院”创置于北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另一种观点认为，审计院置于南宋初年，即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本书采用第二种观点。

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宪法,规定在我国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管理制度。1983年9月15日,审计署正式成立,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审计局(省级政府的审计局后改为审计厅)。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八届人大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二) 外国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古代埃及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左右进入了奴隶社会,当时已有了监督官,这种监督官负责财政监察、行政监督、记录及谷物监督,是综合性的监督,未设置专门的审计官,只能说是审计的萌芽状态。

在公元前443年左右,古罗马设立元老院、财务官和监督官,监督官实际上就是当时的审计官。

古希腊在约距今2000多年时有了雅典城邦,设有国王及官僚,任官需要经过资格审查、信任投票、经济责任审查及贝壳流放四关,其中第三关经济责任审查是由审计官来执行的。

近代英国大约在11、12世纪威廉一世及亨利一世时代在财政部内设置了审计监督部门——上院。

近代法国大约在1320年设立审计院,负责对王室所有的会计账簿进行审计并充当国王的财政与税收咨询顾问。

近代德国于1714年左右在普鲁士国王的统治下建立了“总会计院”,后改称“最高审计院”,负责审查国家的财政预算。

现代各国政府审计机构的建立情况如下:法国于1807年依据宪法设置审计法院,挪威于1814年依据宪法设置审计长公署,意大利于1833年依据宪法设置审计法院,英国于1866年依据财政和审计法设置审计署,泰国于1875年依据皇家法令设置审计长公署,加拿大于1878年依据宪法设置审计长公署,日本于1880年设置会计检查院,美国于1921年依据预算和会计法设置审计总署,西班牙于1935年设置审计法院。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以及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增强的企业经营风险和信息风险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动力源泉。

1.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16世纪,意大利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随着航海贸易的发达而产生了合伙制企业。合伙经营方式不仅提出了会计主体概念,促进了复式记账在意大利的产生和发展,也产生了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初需求。由于有的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于是就出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客观上双方都需要有一个与任何一方均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对合伙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出现了一批具有良好的会计知识、专门从事查账和公证工作的专业人员,他们所进行的工作可以说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随着这批专业人员人数的增多,他们于1581年在威尼斯创立了威尼斯会计协会。其后,米兰等城市的职业会计师也成立了类似的组织。

2.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形成。自18世纪60年代开始的英国工业革命使英国在世界上率先从工场手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变成大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从那以后,英国的股份公司以很快的速度蓬勃发展起来。股份公司是一种典型的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企业形式,公司的大部分股东及债权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他们需要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由此产生来自外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1720年,“南海公司”破产,使许多投资者和债权人遭受损失,他们纷纷要求议会严罚欺诈者,并赔偿损失。面对压力,议会组成特别委员会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的会计记录严重失实,明显存在蓄意篡改数据的舞弊行为,于是议会决定聘请精通会计实务的查尔斯·斯内尔对“南海公司”的分公司进行会计账目的检查,并于1721年编制了一份审计报告书。该审计报告书是世界上最早的由会计师呈送的审计报告,查尔斯·斯内尔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位受聘对股份公司的会计记录进行审查的会计师。

英国议会于1844年第一次颁布公司法,并于1845年、1855年、1856年和1862年进行了多次修订。1844年公司法规定设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监事审查由董事编制的资产负债表。1845年公司法规定监事可以用公司的费用聘请有记账技能的会计师和其他人员协助办理审计业务。1855—1856年的公司法规定监事不一定必须是企业的股东,账簿应按复式记录形式记账等。1862年公司法规定,公司的会计工作至少要接受一个以上的监事审查;监事应审查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并把资产负债表是否包括法律所规定的全部内容、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的意见报告给股东。